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塑料袋、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法人代表：刘加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加伟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71758

传真：/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2 其他环保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监测分析方法	20
6.2 质量控制措施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内容	22
7.2 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监测内容	22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验收监测结果	24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0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1
9.4 建议	31
附图及附件	3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垃圾袋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垃圾袋 300t/a, 模具 50套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垃圾袋 300t/a, 模具 5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4月		
调试时间	2026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5.25-2026.0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p>				

	<p>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09月）；</p> <p>(2) 《关于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6] 07第0049号，2026年04月09日）；</p> <p>(3)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进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他指标（pH、SS）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接管标准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SS	mg/L	150
			氨氮	mg/L	12
			TP	mg/L	2.5
			TN	mg/L	2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执行合成树脂排放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条规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不执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本项目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072	0	0.072	0.072	
	SS	0.054	0	0.054	0.054	
	NH ₃ -N	0.00432	0	0.00432	0.00432	
	TN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0009	0	0.0009	0.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152	0.9137	0.1015	0.1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83	0	0.1183	0.1183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一般固废	0.5	0.5	0	0	
	危险固废	13.02	13.02	0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 5 号 5 幢 3 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 5 号 1800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项目总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袋 300 吨，模具 50 套，其中模具 50 套来源为外购，生产过程中仅对模具进行维护修理，不外售，因此本项目产业定位为塑料制品业，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该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504-320507-89-05-244649，备案证号：相数据投备〔2025〕217 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7 第 0049 号，2026 年 04 月 09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5 年 5 月底进行生产调试。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7MADT64FF9H001W。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

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两班12小时制度，年运行7200h。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进行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企业所在楼层楼上暂时空置，楼下为苏州大恩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侧为华捷得机械，南侧为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南侧240m处为雅木公寓。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

公司租赁的地块内存在现有厂房，厂房内包含办公室、吹膜车间、制袋车间、机修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详见附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3-2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模具外购50套，生产过程中仅对模具进行维护修理，不外售。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 2-1 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环保垃圾袋	300t/a	300t/a	72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房中部和东部，其中 400m ² 为吹膜车间，600m ² 为制袋车间，印刷机位于制袋车间内。	
	机修车间	100m ²		维修模具，位于项目厂房西南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成品，位于项目厂房西部	
	原料仓库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原料，位于项目厂房北部和西北部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东南部	
	给水	450t/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360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厂房南侧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5m ²	位于项目厂房南侧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0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10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HDPE	301.2t	301.2t	聚乙烯粒子、粒径 3-5mm	不变
2	水性油墨	0.5t	0.5t	松香树脂液 50%；颜料粉 19% 消泡剂 1%；水 30%	不变
3	模具	50 套	50 套	合金钢	不变
4	包装纸箱	20t	20t	纸箱	不变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特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为白色颗粒状产品。相对密度 0.94-0.95，熔点为 130~145℃，使用温度可达 100℃；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可燃，爆炸 下限 10% (g/m ³)	无毒
水性油墨	红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可分散于水中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量	
1	吹膜机	CM600	10	10	不变
2	制袋机	JDDH-300	16	16	不变
3	空压机	ZONCN, 8m ³ /min	3	3	不变
4	车床	CA6140	1	1	不变
5	印刷机	RISO	1	1	不变
6	废气处理设备	10000m ³ /h	1	1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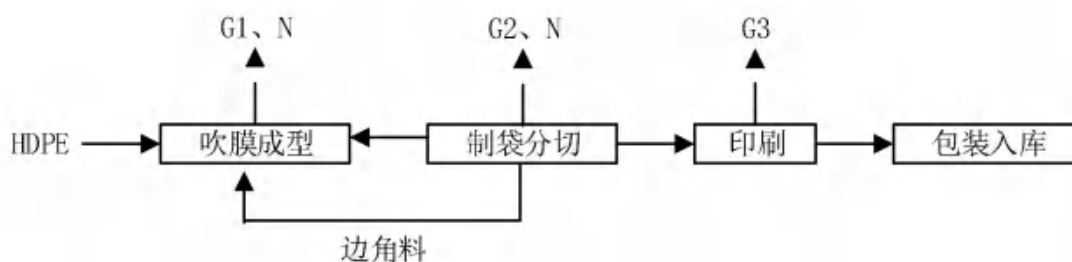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塑料袋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吹膜成型：将原料放入进料口处，打开原料包装袋插入吹膜机吸管，吹膜机通过管路自动吸取原料进入吹膜机内加热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190℃，熔融的塑料由机头模具缝隙中挤出，此时需及时吹胀，牵引辊将冷却后的膜泡压扁成双层薄膜，薄膜厚度

约为 0.05-0.1mm。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有机废气 G1 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制袋分切：将成型的薄膜送入制袋机，制袋机加热刀温度约为 120℃，对薄膜进行加热封口，封口区厚度约为 0.1mm，封口时间小于 0.1 秒；封口后冷切刀对薄膜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进行人工分切，分切后的边角料送入吹膜机原料管路，回用于吹膜成型步骤。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有机废气 G2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部分成型产品需按客户要求印刷标识，将成型的产品在印刷机内打印标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有机废气 G3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包装入库：将生产好的塑料袋人工整理打包进纸箱内，送入成品仓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型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有机废气		吹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
	G2 有机废气		制袋分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G3 有机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市政管网
噪声	N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活动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有机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油墨	
	/	废包装袋	原料	HDPE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回收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3.1.1 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15 人，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1 平均日用水量定额，项目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其中 COD200mg/L、SS 150mg/L、NH₃-N 12mg/L、TN 20mg/L、TP 2.5mg/L，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杨家湾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杨家湾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吹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标识牌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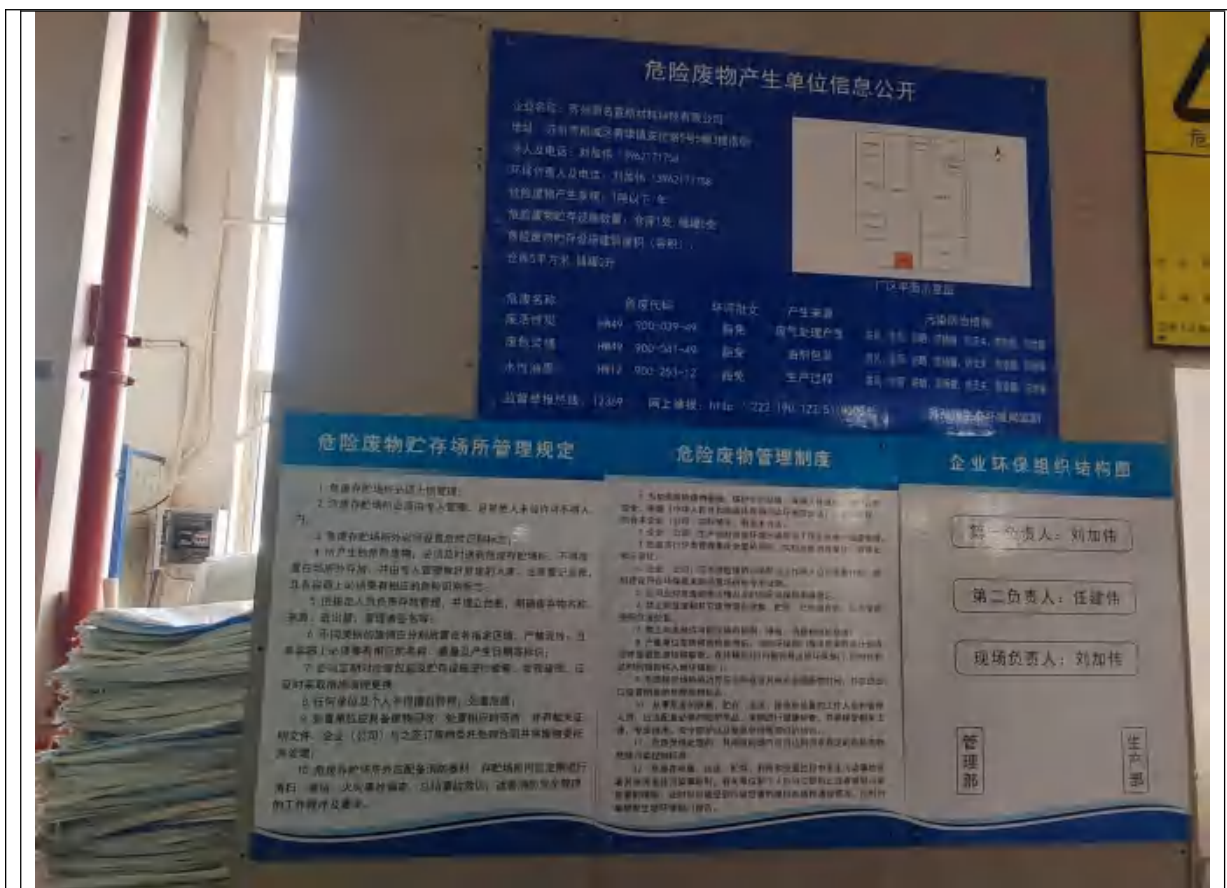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5t。可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已完成地面硬化，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要。本项目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及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编织袋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1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废包装桶	油墨		0.02		0.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处理	2.25	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公示牌



危废仓库地面和托盘



危废仓库防爆灯和摄像头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危废仓库面积由原来的 20m² 变动为 5m²，危废仓库最大容量为 5t，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3.27 吨，小于危废仓库的最大容量，此变动对项目危废储存不产生影响。其余无变动情况。以上变动不增加产污，企业原辅材料、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防控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7 第 0049 号，2026 年 04 月 09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6〕07 第 0049 号）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接管标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吹膜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符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危险废物仓库符合要求。

	<p>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5	<p>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6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报告编制完成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p>	<p>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以及监控设施。</p>
8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p>
9	<p>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要求监督管理。</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整个园区所有企业共用排口,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门窗处	G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环保垃圾袋	2026.05.25	300t	300t	300	1t	0.95t	95%
环保垃圾袋	2026.05.26	300t	300t	300	1t	0.95t	9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整个园区所有企业共用排口，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未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5.25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 (m ²)	0.0707				/		
		烟气温度 (℃)	35.9	36.6	37.7	36.7	/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0	12.3	/		
		含湿量 (%)	1.95	1.93	1.92	1.93	/		
		标干流量(m ³ /h)	2725	2725	2721	272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7	1.61	1.58	1.59	/
				排放速率(kg/h)	4.3×10 ⁻²	4.4×10 ⁻²	4.3×10 ⁻²	4.3×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2719	2720	2716	2718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4	1.59	1.59	1.57	/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4.3×10 ⁻²	4.3×10 ⁻²	4.3×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2604	2773	2485	2621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3	1.60	1.60	1.61	/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4.4×10 ⁻²	4.0×10 ⁻²	4.2×10 ⁻²	/		
05.25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温度 (℃)	36.4	36.9	37.9	37.1	/		
		烟气流速 (m/s)	8.5	8.4	8.5	8.5	/		
		含湿量 (%)	1.84	1.84	1.86	1.85	/		
		标干流量(m ³ /h)	3260	3273	3256	326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6	1.25	1.24	60
				排放速率(kg/h)	4.0×10 ⁻²	4.1×10 ⁻²	4.1×10 ⁻²	4.1×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245	3253	3242	324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8	1.23	1.20	1.20	60	
			排放速率(kg/h)	3.8×10 ⁻²	4.0×10 ⁻²	3.9×10 ⁻²	3.9×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239	3243	3237	3240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7	1.22	1.23	1.21	60		
		排放速率(kg/h)	3.8×10 ⁻²	4.0×10 ⁻²	4.0×10 ⁻²	3.9×10 ⁻²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5.26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 (m ²)	0.0707				/		
		烟气温度 (℃)	33.7	33.6	33.4	33.6	/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4	12.4	/		
		含湿量 (%)	1.92	1.92	1.92	1.92	/		
		标干流量(m ³ /h)	2728	2731	2730	273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2	1.54	1.52	1.53	/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2×10 ⁻³	4.1×10 ⁻³	4.2×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2730	2730	2732	2731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6	1.54	1.53	1.53	/		
		排放速率(kg/h)	4.3×10 ⁻³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2732	2732	2733	273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1	1.54	1.53	1.53	/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		
05.26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温度 (℃)	35.1	35.0	34.6	34.9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8.4	/		
		含湿量 (%)	2.00	2.00	2.00	2.00	/		
		标干流量(m ³ /h)	3249	3249	3249	3249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7	1.24	1.53	60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1×10 ⁻³	4.0×10 ⁻³	4.1×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3249	3253	3257	3253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7	1.24	1.25	60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1×10 ⁻³	4.0×10 ⁻³	4.1×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3257	3259	3258	325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1	1.25	1.24	60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3.9×10 ⁻³	4.1×10 ⁻³	4.0×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5	0.57	0.56	0.56	4
	第二小时	0.57	0.56	0.56	0.56	4
	第三小时	0.57	0.54	0.52	0.54	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7	0.87	0.88	0.87	4
	第二小时	0.88	0.88	0.89	0.88	4
	第三小时	0.92	0.91	0.86	0.90	4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6	0.95	0.88	0.90	4
	第二小时	0.89	0.86	0.88	0.88	4
	第三小时	0.87	0.88	0.86	0.87	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5	0.89	0.88	0.87	4
	第二小时	0.85	0.90	0.87	0.87	4
	第三小时	0.84	0.87	0.86	0.86	4
车间外 G5	第一小时	0.85	0.82	0.91	0.86	6/20
	第二小时	0.86	0.86	0.87	0.86	6/20
	第三小时	0.86	0.88	0.88	0.87	6/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采样日期	2026.05.26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5	0.56	0.58	0.56	4
	第二小时	0.56	0.55	0.55	0.55	4
	第三小时	0.54	0.56	0.58	0.56	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7	0.88	0.87	4
	第二小时	0.85	0.86	0.86	0.86	4
	第三小时	0.88	0.89	0.88	0.88	4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7	0.85	0.84	0.85	4
	第二小时	0.87	0.87	0.85	0.86	4
	第三小时	0.91	0.87	0.88	0.89	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5	0.89	0.87	0.87	4
	第二小时	0.86	0.87	0.87	0.87	4
	第三小时	0.86	0.88	0.88	0.87	4
车间外 G5	第一小时	0.90	0.85	0.86	0.87	6/20
	第二小时	0.85	0.87	0.86	0.86	6/20
	第三小时	0.86	0.87	0.86	0.86	6/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5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3:04-13:09	50.5	65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m		13:12-13:17	53.0	65	
	N3	厂界西外 1m		13:19-13:24	52.9	65	
	N4	厂界北外 1m		13:28-13:33	47.1	6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5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20-22:25	49.4	55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厂界南外 1m		22:28-22:33	51.5	55	
	N3	厂界西外 1m		22:36-22:41	50.3	55	
	N4	厂界北外 1m		22:44-22:49	44.2	5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6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9:00-19:12	57.8	65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厂界南外 1m		19:09-19:13	58.5	65	
	N3	厂界西外 1m		19:17-19:22	58.5	65	
	N4	厂界北外 1m		19:26-19:31	56.9	6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6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07-22:12	48.3	55	天气：晴 风速：1.7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5-22:20	51.8	55	
	N3	厂界西外 1m		22:22-22:27	49.8	55	
	N4	厂界北外 1m		22:30-22:35	45.3	55	
备注	<p>1、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p>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200	0.004	0.0288	0.101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 8-6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浓度 (均值, mg/m ³)	出口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实际去除率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6	1.28	20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浓度 (均值, mg/m ³) - 污染物出口浓度 (均值, mg/m ³)] / 污染物进口浓度 (均值, mg/m ³) × 100%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核算，二级活性炭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0%。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5m²。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投资2000万元建设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家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整个园区所有企业共用排口，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检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吹膜成型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5m²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

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在已有厂房内建设。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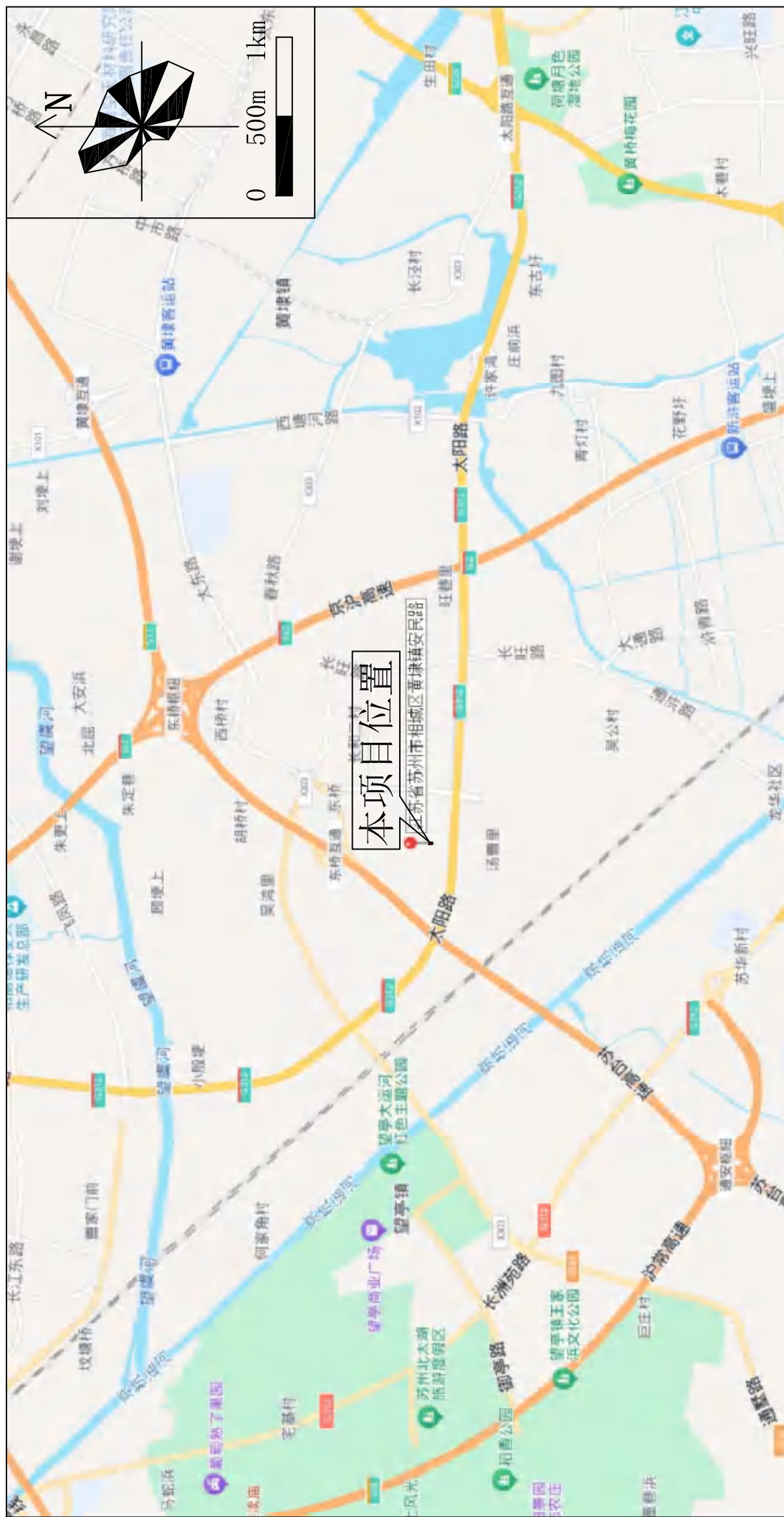
附件 3—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污水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与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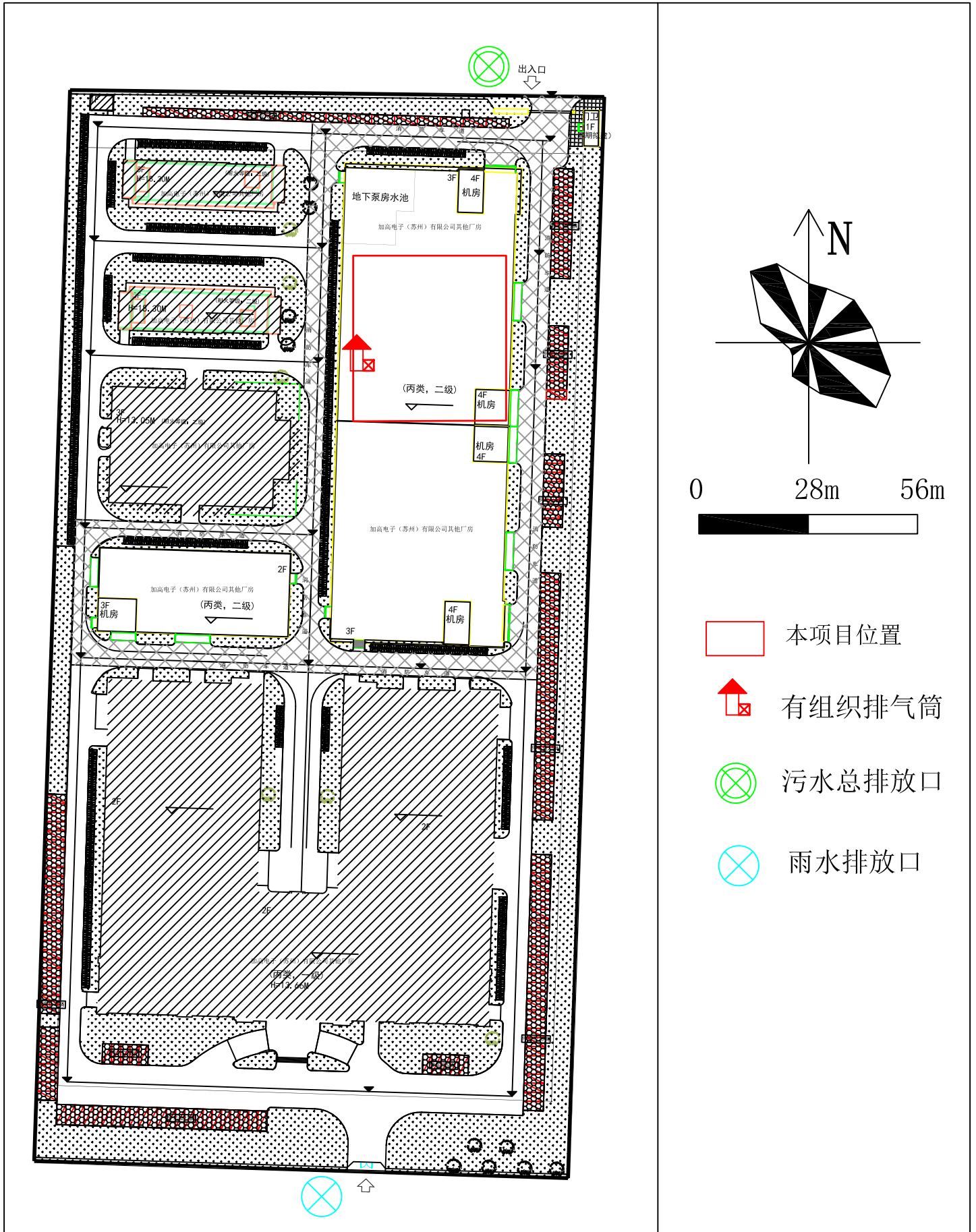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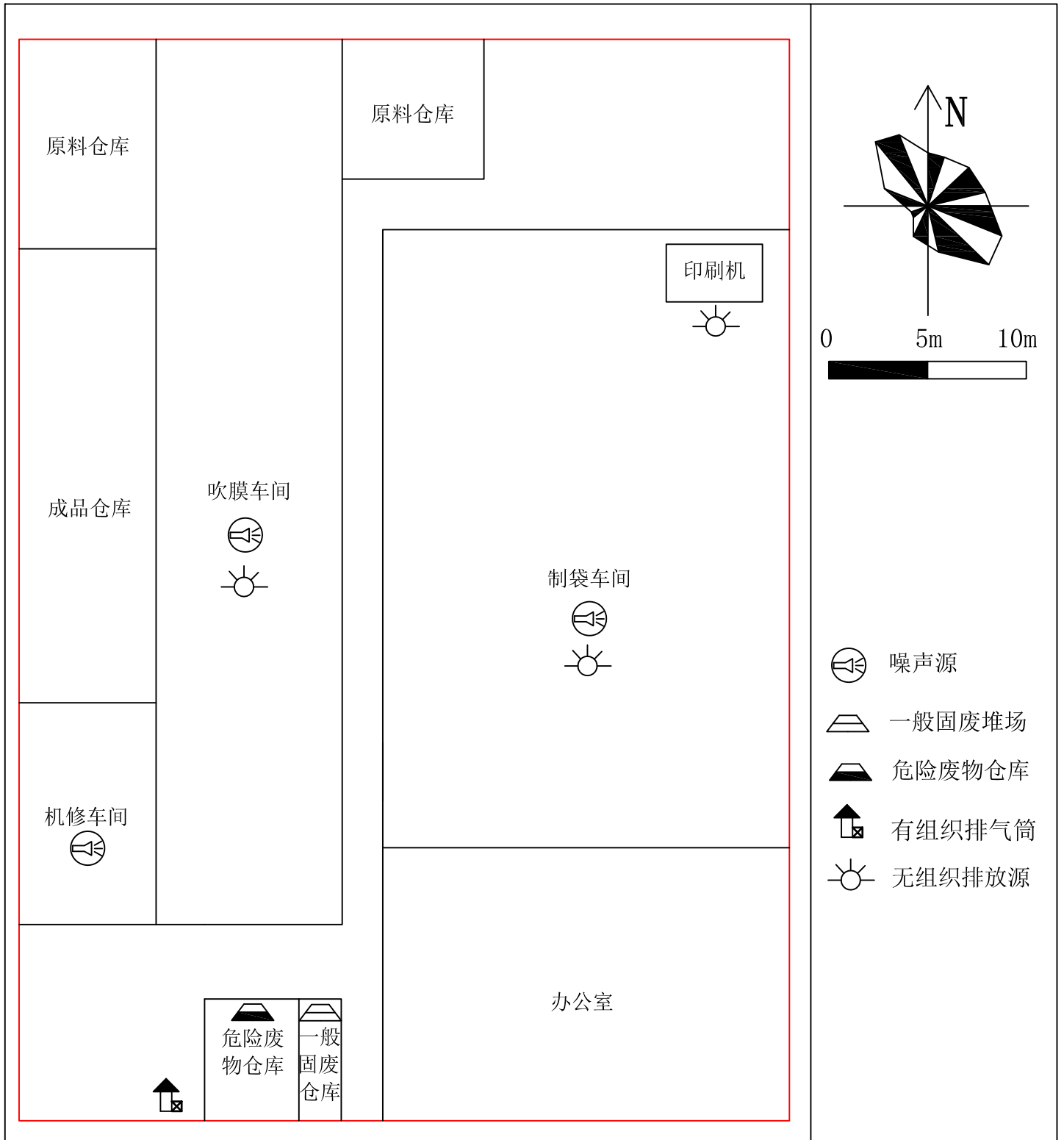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7第0049号

关于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塑料袋、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塑料袋300吨，模具50套。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宝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00000351213085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



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吹膜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 $\leq 360/360$ ，COD $\leq 0.072/0.072$ ，SS $\leq 0.054/0.054$ ，NH₃-N $\leq 0.0043/0.0043$ ，TN $\leq 0.0072/0.0072$ ，TP $\leq 0.0009/0.0009$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leq 0.1015/0.10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leq 0.1183/0.1183$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4-320507-89-05-244649）

抄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T64FF9H



电子营业执照仅供参考
信息, 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照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苏州丽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加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包装服务;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密封件销售; 生态材料销售; 金属膜材料销售;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新型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塑料销售; 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南侧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23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7月23日10时16分24秒由刘加伟(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EGAIEA4h7MCIK5CFYOR7abbz6gTZ9w69e7TczDgT00KPIXV6CICQCWa81NGTQ3b304uP4rTev03F46KPE10L0aldnVFE/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2551541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加高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 121109 GB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积土地使用权面积39527.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971.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建筑面积:2453.34m ² 总层数:5层 用途:非成套住宅 幢号:2 建筑面积:2453.34m ² 总层数:5层 用途:非成套住宅 幢号:3 建筑面积:4205.64m 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4 建筑面积:15844.30m ² 总层数:2层 用途:工业 幢号:5 建筑面积:326.51m ² 总层数:-1层 用途:其它 幢号:5 建筑面积:17338.16m ² 总层数:4层 用途:工业 幢号:6 建筑面积:2311.65m ² 总层数:2层 用途:工业 幢号:7 建筑面积:38.70m ²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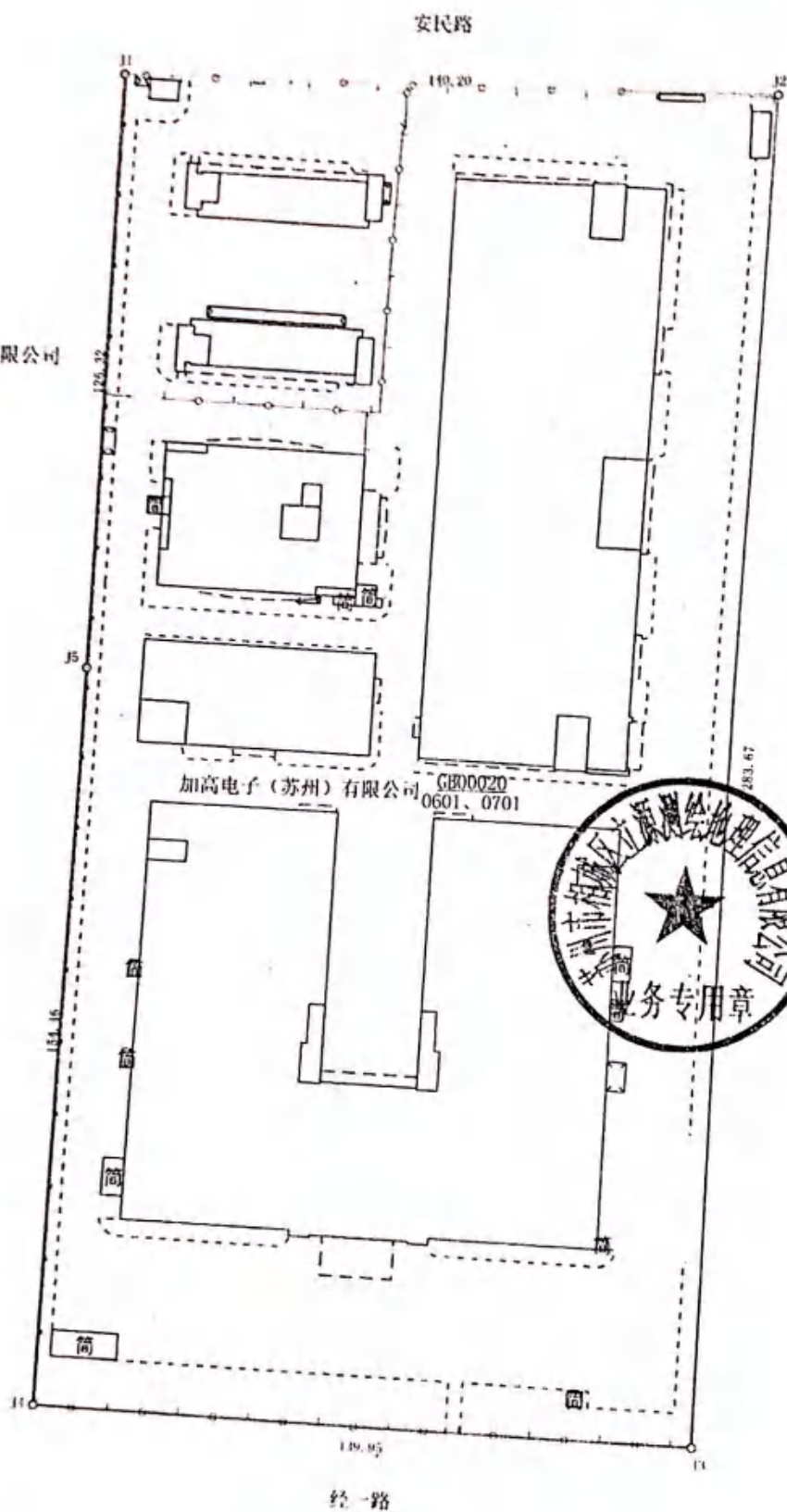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7121109GB00020

土地权利人: 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6.60-41.75 等

宗地面积: 39527.50



苏州友成机工有限公司

泛威(苏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0601、0701

艾来得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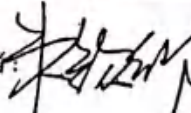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城分中心

2020年4月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4月2日

审核日期: 2020年4月2日

1:1500

审核者:  制图者: 王科桐
检查者: 金佳仙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0206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
承租方（乙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 电话：13962171758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层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约1800平方米，该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二、租期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即三年）。期满后，房价随市另行协商。

三、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15元/月租金物业费（此价格未含税），共计人民币324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四、押金及付款方式：乙方应支付租房押金50000元；房租支付方式为每6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提前15天支付。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合法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六、甲方出租厂房为毛坯房，乙方所需内部办公室、厕所以及生产所需的装修由乙方负责，（不得损坏和改变房屋原有结构）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不再续租，乙方装修中可拆除的装潢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带走，不能拆除的装潢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乙方与下任租户协商装修补偿，如在一个月内未找到下任租户或协商不成的，乙方需做相应补偿给甲方。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费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标准执行；电费收费标准按供电局电价增加0.1元/度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苏州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收费

为标准。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200千伏安kva，电缆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租，若乙方应生产需要扩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擅自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办公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记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国家自用或拆迁，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甲乙双方得配合村镇检查沟通。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但甲方关联公司除外，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前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MADT64FF9H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DT64FF9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3日至2031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3. 如果乙方废水排放的浓度超过甲方的接管标准，甲方及时告知并有权停止接纳乙方的废水，直到达到接管标准。

三、接管水量

乙方申请的污水排放量应以生态局环评批复为准，所申请的量作为甲方的排放指标，不得超量排放。（污水处理量以当月自来水表实际用水量的 70%计算）

四、价格

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处理费 7.52 元/吨；

2. 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如遇市场物价调整，则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走势及行业标准对废水处理费用做出相应调整。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每天排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不得大于环评核定量。

2. 废水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初将上月所处理的废水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单后在一个星期内将污水处理费用汇入甲方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排污费金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违约金）。

六、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抢修及管网等作业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需采取相应措施，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违约责任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八、为确保甲方公司所接纳的其它企业废水的正常处理，乙方预处理





废水超过甲方接纳标准或逾期付款时，甲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接纳乙方废水。何时达标，何时恢复接纳，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未尽事宜，适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每月检测费贰仟元，与当月污水处理费同时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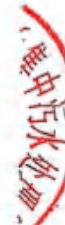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租赁企业名单

得盛易（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绿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王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王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号

委托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十一、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丽名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南侧	项目负责人	刘加伟
	开户银行	1		
	账号	1		
	税号	91320507MADT64FF9H		
	电话	1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项目负责人	朱竹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5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P9L1F7P		
	电话	15262475163		

科技
用章
32010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3	4000元/吨	甲付乙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2		

1. 以上价格含税、含次运输费，超出次按照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0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2026.5.7

乙方(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CSO095-3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限 900-114-08 机动车辆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29 含钎废物 (限 900-032-29 含钎废灯管) 3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 (蒸) 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铅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镍废物、HW25 含铬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锡废物、HW28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砷废物、HW31 含钼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6 含氰废物、HW47 含氟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5-48-321-038-48 外)、HW49 其它废物 (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3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废物) #

-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604194-0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丽名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		
受检单位	苏州丽名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		
联系人	刘总	电 话	1396217175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5.25-2026.05.26
采样人员	喻刘庆、王俊舒、李笑萱、姬景飞、 李鑫驰、金子杰、张家祥	分析日期	2026.05.25-2026.05.2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表3		
<p>编制 <u>张学飞</u></p> <p>审核 <u>李鑫</u></p> <p>签发 <u>李鑫</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p>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5	0.57	0.56	0.56	4
	第二小时	0.57	0.56	0.56	0.56	4
	第三小时	0.57	0.54	0.52	0.54	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7	0.87	0.88	0.87	4
	第二小时	0.88	0.88	0.89	0.88	4
	第三小时	0.92	0.91	0.86	0.90	4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6	0.95	0.88	0.90	4
	第二小时	0.89	0.86	0.88	0.88	4
	第三小时	0.87	0.88	0.86	0.87	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5	0.89	0.88	0.87	4
	第二小时	0.85	0.90	0.87	0.87	4
	第三小时	0.84	0.87	0.86	0.86	4
车间外 G5	第一小时	0.85	0.82	0.91	0.86	6/20
	第二小时	0.86	0.86	0.87	0.86	6/20
	第三小时	0.86	0.88	0.88	0.87	6/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5.25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8.3	100.4	2.0	东风
	第二次	28.8	100.3	2.1	东风
	第三次	28.3	100.5	2.0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5.25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8.2	100.4	2.0	东风
	第二次	28.8	100.3	2.1	东风
	第三次	28.3	100.5	2.0	东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26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小时	0.55	0.56	0.58	0.56	4
	第二小时	0.56	0.55	0.55	0.55	4
	第三小时	0.54	0.56	0.58	0.56	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5	0.87	0.88	0.87	4
	第二小时	0.85	0.86	0.86	0.86	4
	第三小时	0.88	0.89	0.88	0.88	4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7	0.85	0.84	0.85	4
	第二小时	0.87	0.87	0.85	0.86	4
	第三小时	0.91	0.87	0.88	0.89	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5	0.89	0.87	0.87	4
	第二小时	0.86	0.87	0.87	0.87	4
	第三小时	0.86	0.88	0.88	0.87	4
车间外 G5	第一小时	0.90	0.85	0.86	0.87	6/20
	第二小时	0.85	0.87	0.86	0.86	6/20
	第三小时	0.86	0.87	0.86	0.86	6/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5.26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7.0	100.6	2.1	东风
	第二次	26.7	100.5	2.0	东风
	第三次	26.5	100.4	2.1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5.26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7.0	100.6	2.1	东风
	第二次	26.7	100.5	2.0	东风
	第三次	26.5	100.4	2.1	东风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5.25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 (m ²)		0.0707				/	
		烟气温度 (°C)		35.9	36.6	37.7	36.7	/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0	12.3	/	
		含湿量 (%)		1.95	1.93	1.92	1.93	/	
		标干流量(m ³ /h)		2725	2725	2721	272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7	1.61	1.58	1.59	/
				排放速率(kg/h)	4.3×10 ⁻³	4.4×10 ⁻³	4.3×10 ⁻³	4.3×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2719	2720	2716	2718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4	1.59	1.59	1.57	/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3×10 ⁻³	4.3×10 ⁻³	4.3×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2604	2773	2485	2621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63	1.60	1.60	1.61	/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4×10 ⁻³	4.0×10 ⁻³	4.2×10 ⁻³	/			
05.25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温度 (°C)		36.4	36.9	37.9	37.1	/	
		烟气流速 (m/s)		8.5	8.4	8.5	8.5	/	
		含湿量 (%)		1.84	1.84	1.86	1.85	/	
		标干流量(m ³ /h)		3260	3273	3256	326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2	1.26	1.25	1.24	60
				排放速率(kg/h)	4.0×10 ⁻³	4.1×10 ⁻³	4.1×10 ⁻³	4.1×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3245	3253	3242	324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8	1.23	1.20	1.20	60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4.0×10 ⁻³	3.9×10 ⁻³	3.9×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3239	3243	3237	3240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17	1.22	1.23	1.21	60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4.0×10 ⁻³	4.0×10 ⁻³	3.9×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5.26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 ²)	0.0707				/		
		烟气温度(℃)	33.7	33.6	33.4	33.6	/		
		烟气流速(m/s)	12.4	12.4	12.4	12.4	/		
		含湿量(%)	1.92	1.92	1.92	1.92	/		
		标干流量(m ³ /h)	2728	2731	2730	273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2	1.54	1.52	1.53	/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2×10 ⁻³	4.1×10 ⁻³	4.2×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2730	2730	2732	2731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6	1.54	1.53	1.53	/	
			排放速率(kg/h)	4.3×10 ⁻³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2732	2732	2733	273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51	1.54	1.53	1.53	/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	
05.26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截面积(m ²)	0.1257				/		
		烟气温度(℃)	35.1	35.0	34.6	34.9	/		
		烟气流速(m/s)	8.4	8.4	8.4	8.4	/		
		含湿量(%)	2.00	2.00	2.00	2.00	/		
		标干流量(m ³ /h)	3249	3249	3249	3249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7	1.24	1.53	60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1×10 ⁻³	4.0×10 ⁻³	4.1×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3249	3253	3257	3253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7	1.24	1.25	60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1×10 ⁻³	4.0×10 ⁻³	4.1×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3257	3259	3258	325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 ³)	1.25	1.21	1.25	1.24	60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3.9×10 ⁻³	4.1×10 ⁻³	4.0×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系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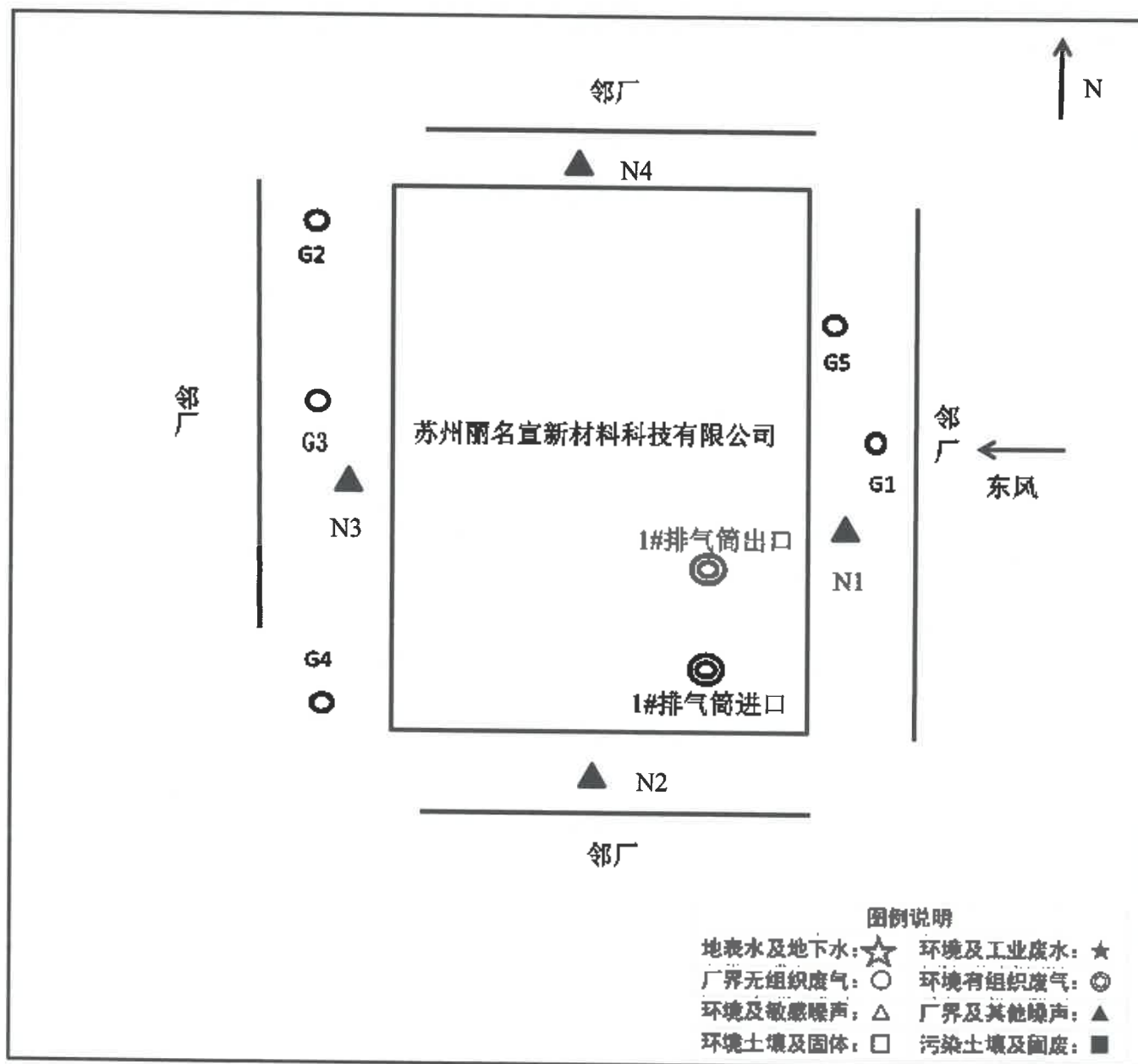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5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3:04-13:09	50.5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厂界南外 1m		13:12-13:17	53.0	65	
	N3	厂界西外 1m		13:19-13:24	52.9	65	
	N4	厂界北外 1m		13:28-13:33	47.1	6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5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20-22:25	49.4	5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厂界南外 1m		22:28-22:33	51.5	55	
	N3	厂界西外 1m		22:36-22:41	50.3	55	
	N4	厂界北外 1m		22:44-22:49	44.2	5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6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19:00-19:12	57.8	6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N2	厂界南外 1m		19:09-19:13	58.5	65	
	N3	厂界西外 1m		19:17-19:22	58.5	65	
	N4	厂界北外 1m		19:26-19:31	56.9	65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6	N1	厂界东外 1m	机械	22:07-22:12	48.3	55	天气: 晴 风速: 1.7m/s
	N2	厂界南外 1m		22:15-22:20	51.8	55	
	N3	厂界西外 1m		22:22-22:27	49.8	55	
	N4	厂界北外 1m		22:30-22:35	45.3	55	
备注	1、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6.1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5 CMJCSB220-06 CMJCSB220-07 CMJCSB220-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1 CMJCSB20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2 CMJCSB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2 CMJCSB2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6 CMJCSB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7月5日，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5号5幢3楼。

设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垃圾袋300t/a、模具50套。

实际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垃圾袋300t/a、模具50套。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两班12小时制度，年运行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9月由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6年4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6]07第0049号），环评设计规模为环保垃圾袋300t/a、模具50套。

开工、竣工时间与调试运行时间：2026年4月开工，2026年5月竣工，2026年5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可稳定运行。

验收过程：2026年5月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05.25-2026.05.26实施了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编制了《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诉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6]07第0049号）对应的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环保垃圾袋300t/a、模具5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仓库面积由原来的20m²变动为5m²，危废仓库最大容量为5t，危废最大暂存量为3.27吨，小于危废仓库的最大容量，此变动对项目危废储存不产生影响。对照《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分析，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家湾。

（二）废气

本项目吹膜成型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25日~26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苏州丽名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同厂区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7MADT64FF9H001W。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丽名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袋、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加强全厂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丽名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